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5,412.51	71,607,444.01	50,722,03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3,065.36	41,515,430.73	36,382,365.3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32,356,766.51	-5,918,017,100.38	14,339,666.13
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435.82	2,433,43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3,065.36	7,439,355.99	2,306,290.6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99,949,641.71	-2,099,822,496.52	127,145.19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41,752,080.60	32,324,760.08	-9,427,320.52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5,133,065.36	5,005,920.17	-127,145.1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